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无缺席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其中黄申力先生、张科孟先生、李颖女士、郑亚明先生、杨林先生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4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、张科孟先生、李颖女士、郑亚明先生、杨林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8 日